

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臺中市工業會辦理 通譯服務申請須知

項目	說明
一、服務對象	(一) 單位申請：臺中市各級政機關、學校、醫療院所、非營利組織等。 (二) 個人申請： 聘僱外籍移工之雇主及其家屬，核准工作地及實際工作地（家庭看護工）須位於臺中市，申請時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（如：聘僱許可函）。
二、服務地區	臺中市轄區。
三、服務項目	(一) 協助司法及警政機關處理外國人案件時陪同偵訊及出庭。 (二) 協助勞資爭議協調及調解會議擔任翻譯人員。 (三) 協助外國人之生活關懷及政令宣導。 (四) 其他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本局）評估認為有需要者。 註：申請事由經審核符合上開事項者，由本局支付服務費用（如申請單位已另予支付費用者，本局不再重複支付）；經審不符合事由者，可自費提出申請，承辦廠商可協助媒合。
四、申請方式	(一) 請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服務日的 2 個工作天前送達承辦廠商（如：112/01/16（週一）之案件，請於 112/01/11（週三）下班前送達），始受理申請；如未及送件，可先行電話聯繫，並後補申請文件。 (二) 办理流程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<pre> graph TD     Start([申請者送件]) -- "二個工作天前" --&gt; Decision1{受理案件}     Decision1 -- "符合規定" --&gt; Agency[廠商媒合]     Agency --&gt; Decision2{媒合結果}     Decision2 -- "成功" --&gt; Service[提供服務]     Decision2 -- "未成" --&gt; Referral[向申請者說明或協助轉介]     Service --&gt; EndBox[服務完成請於後一週內送交 翻譯人員出勤紀錄表 於一週內送交]     EndBox --&gt; End([結案])     Referral --&gt; End           </pre> </div>
五、注意事項	(一) 申請案件需取消或變更服務，請於服務當日之 1 個工作日前通知工業會，無合理原因違規累計達 3 次以上，則不予受理申請 2 個月。 (二) 每次申請以 1 案次服務為原則，若需同時申請 2 案次以上服務需經本局同意。 (三) 本服務可指定語言別，惟不接受指定通譯人員。 (四) 相關申請表單：請至本局官網/專區服務/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下載。
六、聯絡方式	承辦廠商： 臺中市工業會 傳 真： 04-27060567 專線電話： 04-27057709 卓小姐 信 箱： a27060567@gmail.com